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74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哲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19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哲宇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哲宇因竊盜、違反洗錢防制法、偽造文書、詐欺取財、強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各有明文。又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不得併合處罰，然同條第2項規定賦予受刑人選擇權，於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後，得定應執行刑。又定應執行刑之實體裁定，與科刑判決有同一之效力，經裁判酌定其應執行刑確定時，即生實質確定力，故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此有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參。惟如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法院自不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得另定應執行刑，此觀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

01 第405號裁定意旨即明。

02 三、經查：

03 (一)、本件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先後判決如附表
04 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且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俱係於附
05 表編號28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民國113年7月23日）前所
06 為，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
07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另受刑人犯如附表編
08 號1、5之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
09 確定，復經同院以112年度聲字第313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
10 刑7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等情，
11 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該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2 在卷可稽，聲請意旨雖未敘明，惟前開2罪刑既經臺灣新北
13 地方法院以前開裁定定應執行刑確定，故本院亦應將已生實
14 質確定力之該裁定作為定應執行刑之基礎，先予說明。

15 (二)、又附表編號1至2（聲請人就附表編號2之罪宣告刑漏載應執
16 行有期徒刑3月，應予補充）、4至21（聲請人就附表編號
17 6、18之罪判決日期分別誤載為113年4月17日、113年8月10
18 日，應予更正為112年4月17日、112年8月10日）、23至25、
19 27至28均屬得易科罰金之刑，附表編號3屬不得易科罰金但
20 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附表編號22（聲請人就附表編號22之
21 罪判決最後事實審法院誤載為臺灣高等法院，應予更正為臺
22 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26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刑，惟受刑
23 人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
24 應執行刑，此有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參，是符合刑
25 法第50條第2項但書情形。從而，聲請人向犯罪事實最後判
26 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
27 當，應予准許。本院亦已函請受刑人就如何定應執行刑表示
28 意見，以周全受刑人之程序保障，而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
29 請本院依法裁量，並請從輕量刑等語，此有定執行刑陳述意
30 見回函在卷可查。

31 (三)、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分別係竊盜、違反洗錢防制法、偽

01 造文書、詐欺取財、強盜等案件，均係與財產法益保護有關
02 之罪，且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時間集中於111年6月至112年1
03 月間，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附
04 表所示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
05 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
06 必要性等情，並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
07 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定其應執
08 行刑如主文所示。另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
09 罰金者，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
10 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
11 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意旨參
12 照）。因此，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屬得易科
13 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但因合併處罰之結果而不得
14 易科罰金，是本院於定其應執行之刑時，自無庸為易科罰金
15 折算標準之記載。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
17 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9 刑 事 第 十 一 庭 法 官 林 承 歆

2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林雅婷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